

第五章 調查結果與建議

第一節 研究結果

綜合第四章調查的結果，經由資料的整理、統計、分析與討論，獲致以下的結論：

一、就家庭結構而言，各組學生在家庭型態、父母婚姻狀況、父母籍貫、父母教育程度、父母職業、家庭大小、父母年齡、家庭每月收入上沒有顯著差異。

- (1) 品學兼優組學生多是雙親家庭、父母婚姻正常、父母為本省籍、專科或以上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公教人員。
- (2) 品優學劣組學生多是父母為外省籍、職業為非公教人員。
- (3) 品學皆劣組學生多是非雙親家庭、父母婚姻為踐寡、父母為外省籍、教育程度在小學或以下、職業為非公教人員。

二、就家庭過程而言，各組學生在父母關懷態度、權威態度、教導型態、家庭決定方式、溝通方式、父母關心子女與朋友一起做什麼、父母堅持子女交友之看法、滿意子女成績、看學校聯絡簿、和老師討論子女情形、參加學校活動上有顯著差異，而在詳問子女去處，重視子女成績上有沒有顯著差異。

- (1) 品學兼優組學生父母多為高關懷態度、高權威態度、屬「高關懷、高權威」，教導型態、共同決定方式、良好溝通方式、關心子女與朋友在一起做什麼、堅持對子女交友之看法、滿意子女學成績、常常看學校聯絡簿、有和老師討論其子女情形，學校有活動時則參加。

- (2) 品優學劣組學生父母多為低關懷態度，低權威態度、屬「高關懷、低權威」或「低關懷、低權威」教導型態、不關心子女與朋友在一起做什麼、不滿意子女學業成績、沒有和老師討論其子女情形、都不參加學校活動。
- (3) 品學皆劣組學生父母多為低關懷態度、低權威態度、屬「高關懷、低權威」或「低關懷、低權威」教導型態、非共同決定方式、非良好溝通方式、非關心子女與朋友在一起做什麼、非堅持對子女交友之看法、不滿意子女學業成績、不大看學校聯絡簿、沒有和老師討論其子女情形、都不或常常參加學校活動。

三、以家庭結及家庭過程區別學生所屬品學之組別，共有二個顯著的區別方程係數。第一區別方程可解釋 80% 之變異量，而第二區別方法可解釋 20% 之變異量，全體預測之正確率為 70%。

- (1) 母親為公教人員、父親為本省籍、父母常參加學校活動、父母適度重視子女成績、父母較具權威教導態度、學生將被預測為品學兼優組，正確率為 83.5%。
- (2) 母親不是公教人員、父母不適度重視子女成績、父母較不具權威教導態度、父親常看學校聯絡簿、父母沒有與老師討論其子女情形、父母婚姻正常、學生將被預測為品優學劣組，正確率為 64.2%。
- (3) 母親不是公教人員、父親為外省籍、父母不適度重視子女成績、父母較不具備權威教導態度、父母不常看其子女學校聯絡簿、父母常參加學校活動、父母有與老師討論其子女情形、父母婚姻狀況為鳏寡、離婚或分居、學生將被預測為品學皆劣組，正確率為 56%。

根據本研究的發現，謹提出下列建議：

二、建立正確之親職教育觀念，以健全親職教育之理念

有正確之親職教育觀念，才能正確而有效地推行親職教育，包括下列觀念：

- (1) 建立「父母角色需要學習」的觀念：從本研究可知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對子女品學方面有主要之影響，可見父母職責既繁且重要，子女生活各方面需求的滿足有賴父母之處甚多；要善盡親職，尤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功。唯有繼續不斷的學習，充實為人父母的知識能力，才較有可能培養品學方面表現良好之子女。
- (2) 建立「父職母職同樣重要」的觀念：由於傳統「男主外，女主內」及「父嚴母慈」之思想深植人心，導致子女與父親較為疏遠，但根據本研究，父親的特質與教導行為也影響子女品學方面之表現，故父母親應同時重視其對子女之影響。
- (3) 建立「與孩子一起成長」的觀念：父母總是「望子成龍、望女成鳳」，要求子女各方面表現優良特出，但父母本身之特質，如教育程度等影響子女之身心發展，故父母也應和孩子一起學習與成長。
- (4) 建立「與孩子共同決定」的觀念：不是父母或孩子單獨決定家裡或與子女有關之事情，而應父母和孩子共同決定，以培養孩子之自信心及責任感。
- (5) 建立「與孩子溝通」的觀念：有道是「鼓不打不響，話不說不明」，在家庭裡，和諧而順暢之溝通，使父母和孩子建立共同的觀念、信賴、瞭解和合作精神以減除親子之隔閡。

三、輔導需要之對象，以落實親職教育之成效

不是單單辦了親職教育活動就可以，應針對最需要之對象來實施，才能廣收成效，尤其是應針對導致孩子在品學方面表現不良之父母加以輔導，以培養健

全之子女。

- (1) 破碎家庭，單親家庭之子女較雙親家庭之子女有品學方面表現不佳之現象，因此應輔導單親家庭之父或母親應如何避免第二次的傷害。
- (2) 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之父母：教育程度偏低之父母常在教導方法、態度、經濟等因素影響下，無法培養品學健全之子女，故應多予輔導。
- (3) 職業為公教以外之父母：公教人員因工時及收入穩定，且普遍知識水準較高，但非公教人員可能工時及收入不穩定，尤其是勞力工人，導致在教養小孩時方法不良，故應予適當之輔導。

三、加強親職教育內容，以充實親職教育之內容

- (1) 子女教養：父母之教養態度不是冷漠，也不是溺愛，而是關愛與權威並重。
- (2) 兒童發展與保育：家庭決定方式應父母與子女共同決定，重視親子溝通。
- (3) 配合學校教育：重視子女之行為，例如子女之交友情形等。
- (4) 與學校共同承擔教導之責任，保持聯繫，不但瞭解子女之品學表現，也彼此配合教導。

四、增加推動親職教育之方法，以擴大親職教育之成果

- (1) 建立整體性之親職教育研究規劃小組在中央行政單位（如教育部）成立親職教育研究規則小組，負責規劃有關親職教育之推廣業務，政策制定、協調各相關單位業務，以作全面性、整體性之規劃及協調。
- (2) 加強各縣市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功能
充實各縣市親職諮詢中心專業諮詢服務，並辦理各項專業性家庭教育推廣活動、講座研習、討論會、父母成長團體、家庭溝通研討、夫妻溝通研討等。

- (3) 妥善運用大眾傳播媒體，製作親職教育教材及影片等
1. 委託傳播公司拍攝親職教育短片，於三電電視台及公視時段播出，加強教育效益，擴大宣傳層面。
 2. 購買或拍攝親職教育錄影帶分送各社教機構、各級學校、區公所等適當場合，播放予民眾觀看。

第三節 本研究之限制與進一步研究之建議

本節提出本研究的限制及一些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地方，供日後作類似研究者的參考。

一、研究限制

本研究探討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品學優劣與家庭結構、家庭過程之關係，然基於客觀因素之限制，仍有下列不足之處：

二、研究樣本之限制

本研究所研究之國民中學學生僅及台北市，未包括其他縣市之國民中學學生。因此，本研究之結果不宜推論至其他縣市國民中學之學生。

三、抽樣方面之限制

本研究探討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品學問題，以龍山、大安、民權三所國中為施測學校，並以二年級學生為抽樣之樣本，實際調查樣本人數只有182人，對研究樣本之代表性，不無影響。

三、研究工具之限制

本研究評量的工具，係採半結構性之訪問問卷，受調查者是否據實回答，不無疑問，故研究結果應有誤差存在。

四、研究變項之限制

影響學生品學表現之變項甚多，本研究只包含家庭結構與家庭過程之變項，不一定足以解釋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關係。

三、進一步研究之建議

本研究基於上述之限制，尚有許多未盡理想之處，有待進一步的研究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二、就研究方法而言：

本研究採用面談的問法，由於易受受調查者自衛反應或其他因素，不易完全掌握受調查者的真實性反應，且以統計方法處理所得之資料，僅足以說明一般傾向，而較難對問題有更深入的瞭解。而且，這種方式所得的研究結果只屬現象或事實的描述，因許多變項未作精確控制，所得的結論不宜直接或武斷地作因果關係。因此，建議今後在做類似之研究時，除採用量化方法外，宜佐以質的研究，如觀察記錄等，以獲得更深入的研究結果。

三、就研究對象而言：

本研究以台北市龍山、大安、民權三所國中二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，但如對包含各縣市更多之學生為對象，因為含蓋較廣的樣本，或許可獲得更為深入的結果，而且研究結果將有更廣泛的應用性。

三、就研究變項而言：

本研究所探討的家庭結構與家庭過程，區別學生品學優劣組別之正確率為 77.33%，可見還有一些變異量非本研究所能解釋，為此，宜加強其他有關因素之探討，如：

- (1) 學生個人之因素：如心理特質（內外控等），對父母、教師、課程、社會等之期望等。
- (2) 有關學校及社會環境之因素：如家庭環境、父母及教師個人特質、社會風氣、次級文化等。
- (3) 學生個人因素與環境因素之交互作用。